#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17年9月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案》。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 实际情况,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, 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提议, 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(税前),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 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,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 立意见》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